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1号

当事人：邯郸医药大厦连锁有限公司馆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MA0G8N147X

住所（住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政府街与英才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智霞

身份证件号码：130403*****0623

2022年12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邯郸医药大厦连锁有限公司馆陶店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的李时珍医药集团小儿咳喘灵颗粒、葵花药业的小儿氨酚烷胺颗粒和太极集团急支糖浆等部分药品未执行明码标价。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当日，经主管局长张海涛同志批准后，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取了相关证据，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当事人邯郸医药大厦连锁有限公司馆陶店成立于2021年4月20日，法定代表人：刘智霞，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征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的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医疗器械（ⅠⅡ类）零售；消毒用品的销售。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MA0G8N147X。2022年12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邯郸医药大厦连锁有限公司馆陶店进行了监督检查，经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的李时珍医药集团小儿咳喘灵颗粒、葵花药业的小儿氨酚烷胺颗粒和太极集团急支糖浆等部分药品未执行明码标价。

2022年12月15日，本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12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当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销售的部分药品进行明码标价。本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21日再次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22年12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再次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销售的部分药品进行明码标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被委托人身份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2. 2022年12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的李时珍医药集团小儿咳喘灵颗粒、葵花药业的小儿氨酚烷胺颗粒和太极集团急支糖浆等部分药品未执行明码标价的事实。

3.《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2022年12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所销售的药品全部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事实。

4. 询问当事人被委托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销售的李时珍医药集团小儿咳喘灵颗粒、葵花药业的小儿氨酚

烷胺颗粒和太极集团急支糖浆等部分药品未执行明码标价的事实。

5、2022年12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

6、《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证明2022年12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再次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将所销售的药品全部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的事实。

7、2022年12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2年12月29日，本局对当事人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2201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部分药品未执行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属于销售药品未标明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

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0.《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3从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以及111.《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从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5000元。

依据《邯郸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处罚实施部门应当依法从重处罚：（一）十二个月内经两次以上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其违法行为……”的规定；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销售部分药品未执行明码标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0.《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3从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

以下的罚款”以及 111.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 从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